

四川省体育局

川体青（2017）9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省级各训练单位：

现将《四川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强化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结合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青少年体育活动更加广泛，青少年普遍学会一项以上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普遍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青少年训练基础更加坚实，各级各类体校总体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文化教育及训练竞赛体系更加完善，运动项目布局及结构更加优化。青少年体育活动条件改善，保障能力增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服务水平普遍提高。青少年体育组织快速发展，形成更加明晰和完善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格局。青少年体育在全民健身和奥运争光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巩固、作用更加明显。

二、主要任务

（一）努力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

大力宣传青少年体育先进教育理念、人才观和健康观，积极营造青少年以参与体育运动和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充分挖掘体育教书育人的多元价值，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传播奥林匹克文化，倡导

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青少年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努力培养青少年意志品质、团结协作、积极向上、拼搏进取精神，增强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交往能力。广泛宣传普及运动项目文化，积极培养青少年锻炼兴趣和技能特长，学习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使参与体育活动成为广大青少年自觉的健康行为方式，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

（二）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

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俱乐部、户外营地等资源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创新青少年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活动趣味性和吸引力。办好全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夏令营、足球夏令营、轮滑夏令营、水上夏令营和健美操舞、定向等系列竞赛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全民健身、校园体育和青少年兴趣、爱好，打造具有当地特色和优势的青少年体育活动品牌，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分会场系列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国际及地区交流，继续做好“川澳”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健全青少年体育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校外青少年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青少年校外体育安全指导和监督，开展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安全教育，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和使用管理，切实保证使用安全。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和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

（三）不断完善青少年体育组织网络

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组织，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各类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完善政策措施，激发社会活力。积极开展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创建工作，新创建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0 所、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30 所，推动各地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合会，逐步建立省、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认定工作机制。支持各级各类体育单项协会发挥专业优势，吸纳更多青少年会员，普及推广运动项目，传授运动技能，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新创建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6 所，新命名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30 所，积极发挥传统校在促进学生增强体质、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开展活动竞赛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办好各级各类体校，新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10 所以上，新命名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0 所、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 30 所、省幼儿体育基地 50 所，促进各级各类体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

（四）积极改善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条件

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设施中增设青少年体育功能区，城市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等场所应做好向青少年开放工作。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改

善农村青少年体育条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发利用，对于面向青少年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积极开展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

（五）进一步完善青少年训练竞赛体系

积极调动社会力量，拓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渠道，完善青少年训练体系。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级各类体校为主体，推动运动项目在学校的普及。以少儿体校、体育中学和单项运动学校为骨干，优化运动项目结构，系统开展训练，选拔培育优秀苗子，打好训练基础。抓好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和体操、跳水、射击、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田径、游泳等优势、基础项目的普及与提高。以创建国家、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县级业余训练重点单位为抓手，积极改善各级各类体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扩大青少年训练规模。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训练，拓宽人才培养和选拔平台。办好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和年度青少年各项目体育竞赛，积极构建省、市、县相互衔接的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体系，逐步建立传统校、俱乐部联赛机制，不断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强化体育竞赛对青少年的教育意义和对运动训练的指导作用。

（六）继续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

高度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强化体教结合机制，有力保障运动员文化教育。提升公办体育运动学校办学水平，确保适龄

青少年接受完整、系统的文化教育。切实落实教育部门向公办体育运动学校选派主管教学副校长和优秀文化课教师制度。积极推进公办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学习课时，提高文化教育教学质量。推动落实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体育运动学校享受教育相关配套政策。完善体育、教育部门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运动员文化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加大对贯彻落实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力度。逐步建立青少年运动员赛前文化测试制度。加强运动员职业教育和就业技能培训，增强运动员就业竞争能力。

（七）积极促进青少年体育协调发展

健全促进青少年体育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统筹部署、积极推动城乡、区域青少年体育公共资源及服务要素的协调均衡配置。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彩票公益金等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青少年体育支持力度，实施精准扶持，提高扶持实效。重点支持包括建设和改善青少年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青少年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基层青少年训练条件和支持青少年训练竞赛等。继续实施体育助学金资助计划，激励家庭经济困难的青少年学生运动员勤奋学习，刻苦训练，在运动专业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八）努力提高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等参与青少年体育志愿服

务。积极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推广活动、青少年体育科学研究和青少年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指导。进一步完善更加有利于体教结合的政策机制，有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加强青少年体育教师、教练员、管理人员等骨干队伍建设和培养。积极推广普及程度高、有基础、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适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鼓励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运动项目。加强青少年体育信息化建设。加强青少年体育科技支持和服务。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政府在青少年体育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日程，积极做好青少年体育工作与当地现有相关政策、措施相对接，有效发挥综合治理作用。进一步完善运动员文化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加强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各级体育部门应统一认识，高度重视青少年体育在体育事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推进机制。

（十）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青少年体育公共财政保障制度和增长机制，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将青少年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青少年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完善资金使用监管制度，加强检查审计工作。推动政府购买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建立多元化青少年体育发展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

策，拓宽社会资源进入青少年体育领域的途径，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发展青少年体育事业。

（十一）强化队伍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使用政策和办法，以能力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青少年体育人才队伍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健全培训制度，增加工作投入、优化培训内容，提高授课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挖掘、培养青少年体育领军人物，为优秀青少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更加适宜的环境和良好的条件。加强体育教师与教练员人才队伍间的业务交流，加强继续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专业人员业务水平。

（十二）推进科训结合。加强青少年体育科技创新和科训结合，积极依托科研机构、高校开展青少年体育研究，不断提升青少年体育科技水平。结合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需求，普及推广适合青少年强身健体的先进实用技术、健身方法和运动处方，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围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建立和完善科训结合机制，强化科学训练、科学选材，不断提高人才质量。

（十三）坚持依法治理。推进各级体育部门青少年体育事权规范化、制度化，提高青少年体育工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强化各级体育部门统筹推进当地青少年体育发展职责、执行职责及能力。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事务的机制和渠道，依法引导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发挥专业服务功能。狠抓反腐倡廉和行业作风建设，

强化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责任，维护竞赛的公开、公平、公正。

（十四）注重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对青少年体育的推动作用，积极建设以信息化为基础的青少年体育工作管理服务体系，改善青少年体育信息化基础条件，提高应用水平。加强互联网青少年体育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及时性。进一步完善全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竞赛管理系统，增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体育部门应当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建立权责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机制，责任落实到人，每年对落实情况加以总结、归纳、汇总，检查督促落实情况，不断优化和改进实施方案，积极推进规划目标任务实现。